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8年11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1350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由于该事项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